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8,855,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8,410,723	99.9895	444,700	0.01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8,410,723	99.9895	444,700	0.01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50,034	97.5149	444,700	2.4851	0	0.0000
2	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50,034	97.5149	444,700	2.48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瞿颖、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回购注销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94,385,667股变更为394,360,697股。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2年9月)》。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1509F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肆佰叁拾陆万零陆佰玖拾柒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宏灿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登记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底及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下列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3年1月1日(星期日)至2023年1月2日(星期一)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
2023年4月5日(星期三)
2023年4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注:

1、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本基金照常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的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 2022年岁末及 2023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根据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岁末及 2023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对旗下 7 只沪港深系列基金暂停下列 2022 年岁末及2023 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期间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可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022年岁末及2023年节假日	暂停期间
元旦	1月1日(星期日)至1月2日(星期一)
春节	1月19日(星期四)至1月29日(星期日)
清明节	4月5日(星期三)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7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一)
劳动节	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3日(星期三)
香港佛诞日	5月26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日)
端午节	6月20日(星期二)至6月25日(星期日)
中秋节、国庆节	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23日(星期一)
香港圣诞节	12月25日(星期一)至12月26日(星期二)

注: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恒生前海护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恒生前海护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2
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702
3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A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C		006536
4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5	恒生前海沛赢升级混合	恒生前海沛赢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7
6	恒生前海护深港通龙头指数A	恒生前海恒生护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护深港通龙头指数C		008408
7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A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C		013384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如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四期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因公司监事刘君、职工监事赵有中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监事刘君、职工监事赵有中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因公司监事刘君、职工监事赵有中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为了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由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彩晶光电之股东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以其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为唐山金控集团提供反担保。公司拟根据唐山金控集团为彩晶光电实际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按照持有彩晶光电股权比例向唐山金控集团支付担保费,收费标准为年费率0.8%,贷款期限预计为八年,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支付,年化担保费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20万元,担保费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69.60 万元。

唐山金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唐山金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2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57695479R;

6、公司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7、经营范围: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开发;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唐山金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9.30
资产总额	3,323,119.12	3,679,984.61
负债总额	1,867,782.50	2,113,251.49
净资产	1,455,336.61	1,566,733.12
资产负债率	56.21%	57.43%
项目	2021年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94,747.57	427,790.65
利润总额	110,831.76	65,710.18
净利润	98,582.82	47,874.77

注:其中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经查询,唐山金控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唐山金控集团98.48%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4、担保方式:(1)唐山金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彩晶光电之股东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以其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为唐山金控集团提供反担保。

5、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7、担保费:公司拟根据唐山金控集团为彩晶光电实际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按照持有彩晶光电股权比例向唐山金控集团支付担保费,收费标准为年费率0.8%,贷款期限预计为八年,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支付,年化担保费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20万元,担保费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69.6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唐山金控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彩晶光电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是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遵循了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彩晶光电项目建设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担保费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今,公司与唐山金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209.61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拟向唐山金控集团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本次关联交易系唐山金控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彩晶光电融资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我们认为公司向唐山金控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均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唐山金控集团支付融资担保费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彩晶光电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贷款,公司拟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股东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以其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中的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3,03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786253032;

6、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1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与公司关系:彩晶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彩晶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